

股票代號:6538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本公司 B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09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74
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7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0
七、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8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處理。

2.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227,194 元，擬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
台幣 300,000 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0-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4,915,720 元，IFRS9 調整新台幣 55,581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42,280 元及提撥確定福利計畫新台幣 6,788,153 元後，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3,690,572 元。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4,2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253,140 元後，可供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5,233,204 元。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3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4,933,204 元。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 30 頁)。

3.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發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據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條、第廿五條之一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0-51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據以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2-5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度全球市場原預估太陽能裝機量，將較 2017 年度的實際裝機量 98.9G 有小幅成長，可達 105-110G 的量，然而 2018 年度之實際裝機量卻呈現衰退走勢，主因 2018 年度歷經中國政府當局所提出 531 政策之突如其來的衝擊，讓太陽能裝機全年需求量降至 88G，雖然中國市場仍是主要需求者及供應者，但是全球的太陽能產業皆受到此政策之衝擊，台灣太陽能產業更是受到雙重衝擊，除了來自中國 531 政策影響外，第三季再度受到歐盟對中國製的太陽能產品，關稅調降的影響，使台灣主要太陽能業者在 2018 年整體平均業績衰退 50% 以上。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收 8.8 億，雖然歷經多重衝擊，仍能維持獲利成長，主因來自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9900 新製程/新產品即時導入市場拓展有成，並順利開拓至海外市場，促使台灣倉和的虧損縮小，中國子公司也因 9900 新製程/新產品導入中國當地市場，開發有成亦使業績有所成長，讓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由虧轉盈，獲利約新台幣 204 萬，每股盈餘 0.07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8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8 億元，小幅衰退 1.2%，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8 年合併營業支出約新台幣 2.6 億元，較 2018 年縮減約 10% 支出，主係因精簡人力成本與製造成本，並控管不必要之支出。

三、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615,670	881,847	564,688	897,756	50,982	(15,909)	9%	(2%)
營業毛利	108,463	287,997	108,165	294,848	(1,348)	(6,851)	(1%)	(2%)
營業淨(損)利	(30,673)	22,183	(44,642)	(1,206)	13,969	23,389	31%	虧轉盈
稅前淨(損)利	18,327	23,007	(24,664)	(17,014)	42,991	40,021	虧轉盈	虧轉盈
稅後淨(損)利	2,042	2,042	(27,496)	(27,496)	29,538	29,538	虧轉盈	虧轉盈
每股(淨損)盈餘	0.07	0.07	(0.91)	(0.91)	0.98	0.98	虧轉盈	虧轉盈

(二)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
純益率(%)	0.2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產品研發：持續優化 F9900 新品，提升耐印度及轉換效率，獲取更高的性價比。
- (二)製程研發：結合 F9900 製程開發 SF1-PLUS 以及 CF2、CF3 及 CF5 無網結的新產品開發，符合未來市場超細線印刷的需求。

五、經營方針

本公司 2018 年度新產品 F9900，推展有成，2019 年度將結合各項資源並聚焦產品力，全力推展新製程及新產品，並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積極取得中國內需市場，全力推動高目數的高階網版。

本公司 2019 年營運、財務將聚焦：

(一)研發面：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研發下一代雷射 F9900 製程，符合未來市場超細線化印刷的網板需求。

(二)市場面：

積極推動海外市場及中國太陽能市場，並結合 F9900 的專利佈局的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整合網板及印刷應用技術，尋找跨領域代工印刷的機會及跨產業的投資機會。

(三)製造面：

持續優化製程，整合數位化流程，降低製造成本。

(四)管理面：

落實管銷費用節流，發揮綜效整合人力資源，儲備公司未來發展人才。

本公司歷經多年奮鬥不懈，創新產品技術及專利佈局，讓我們引領尖端技術，從市場驗證我們新製程、新產品已獲得市場大眾的肯定，競爭力的提升，逐步墊高我們的營收與獲利，相信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的目標，並以亮麗的營運績效，讓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最後敬請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瑞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3.12% 及 1.56%。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 元，與一〇七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附件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615,670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凤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330,008	22	\$ 464,27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3,876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30,00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15,13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及二九）	9,261	1	15,0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九）	139,140	9	123,10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49,630	3	17,2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九）	350	-	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2,640	-	1,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04	1	15,99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38,428	3	26,30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216	1	7,5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	-	5,9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87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0,140</u>	<u>44</u>	<u>692,15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6,208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25,3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48,092	43	619,63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137,024	9	204,985	13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1,468	-	2,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210	1	9,9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2,084	1	3,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8,930	-	10,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016</u>	<u>56</u>	<u>876,066</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8,156</u>	<u>100</u>	<u>\$ 1,568,21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100,000	7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2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9,784	1	23,11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9,353	5	42,2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757	-	3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37,087	2	43,5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31	-	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07	-	1,2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709</u>	<u>15</u>	<u>260,48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3,085	4	46,6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1,238	2	28,0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323</u>	<u>6</u>	<u>74,63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14,032</u>	<u>21</u>	<u>335,117</u>	<u>21</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03,000</u>	<u>20</u>	<u>303,000</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7</u>	<u>412,980</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8	122,7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1	7,1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691	24	389,62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8,785</u>	<u>33</u>	<u>519,511</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62)	(1)	(10,86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641</u>)	(<u>1</u>)	(<u>2,38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194,124</u>	<u>79</u>	<u>1,233,102</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08,156</u>	<u>100</u>	<u>\$ 1,568,2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615,670	100	\$ 56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506,431)	(82)	(456,523)	(81)
5900	營業毛利	109,239	18	108,16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62)	-	(2,6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86	-	4,29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8,463	18	109,811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276)	(7)	(38,225)	(7)
6200	管理費用	(67,278)	(11)	(70,1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25)	(5)	(46,1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36)	(23)	(154,453)	(27)
6900	營業淨損	(30,673)	(5)	(44,6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1,980	2	10,0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9)	-	(14,169)	(3)
7050	財務成本	(2,141)	(1)	(1,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220	7	25,5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00	8	19,9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8,327	3		(\$ 24,6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6,285)	(3)		(2,83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042</u>	<u>-</u>		<u>(27,49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88	1		(1,3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889</u>	<u>-</u>		<u>(1,312)</u>	<u>-</u>	
	<u>7,677</u>	<u>1</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7)	(2)		(6,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10,0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90</u>	<u>1</u>		<u>1,072</u>	<u>-</u>	
8360	<u>(9,197)</u>	<u>(1)</u>		<u>4,7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20)</u>	<u>-</u>		<u>3,4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2</u>	<u>-</u>		<u>(\$ 24,015)</u>	<u>(4)</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u>(\$ 0.91)</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之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	\$ 568,953		(\$ 5,632)	(\$ 1,550)	\$ -	\$ 1,387,4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50	-	(13,0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290)		-	-	-	(130,29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7,496)		-	-	-	(27,4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	(5,233)	10,026			3,48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8)	(5,233)	10,026			(24,0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623	(10,865)	8,476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6)	-	(8,476)	8,5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10,865)	-	8,532		1,233,1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794)	4,79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500)		-	-	-	(39,5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9,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042		-	-	-	2,0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8	(9,197)		889		(1,5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30	(9,197)		889		5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	\$ 9,421		\$ 1,19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327	(\$ 24,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49)
A20100	折舊費用	68,661	67,376
A20200	攤銷費用	2,237	2,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265	(31)
A20900	財務成本	2,141	1,464
A21200	利息收入	(3,837)	(2,800)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220)	(25,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1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59	3,7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3	2,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62	2,64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86)	(4,29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18	(3,1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253)	60,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8)	6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150)	7,2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705)	(5,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	1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31)	2,61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6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38	(21,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54)	(11,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4)	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7	51,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1)	(\$ 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8)	(27,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8</u>	<u>22,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0)	(15,2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4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98)	(3,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4)	(46,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9)	(1,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1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1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37	2,8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20</u>	<u>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129)</u>	<u>55,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500)	(130,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500)</u>	<u>19,7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4,271)	97,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279</u>	<u>366,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008</u>	<u>\$ 46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881,847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集團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凤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6,451	27	\$ 627,08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3,87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	-	15,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3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136,068	9	111,233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375,808	23	302,87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48	-	9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129	1	20,48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84,438	5	58,10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二）		20,184	1	16,4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二）		-	-	5,9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653	-	6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4,055</u>	<u>70</u>	<u>1,158,91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26,208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	-	25,3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405,474	25	444,044	2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4,075	-	4,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8,471	1	16,1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2,123	1	3,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9,203	-	16,10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二）		19,323	1	20,1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0	-	2,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517</u>	<u>30</u>	<u>532,70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1,572</u>	<u>100</u>	<u>\$ 1,691,62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133,761	8	\$ 179,829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四）		2,30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19,784	1	23,11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74,651	5	53,7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22,210	8	125,6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14	-	1,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125</u>	<u>22</u>	<u>383,88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3,085	4	46,6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1,238	1	28,0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323</u>	<u>5</u>	<u>74,6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37,448</u>	<u>27</u>	<u>458,521</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03,000</u>	<u>19</u>	<u>303,0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5</u>	<u>412,980</u>	<u>24</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8	122,706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	7,182	1
3300	未分配盈餘		363,691	22	389,623	23
	保留盈餘總計		<u>488,785</u>	<u>30</u>	<u>519,511</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62)	(1)	(10,86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641)</u>	<u>(1)</u>	<u>(2,38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94,124</u>	<u>73</u>	<u>1,233,102</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31,572</u>	<u>100</u>	<u>\$ 1,691,6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四)	\$ 881,847		100	\$ 897,75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五)	(593,850)	(68)		(602,908)	(67)	
5900 营業毛利	<u>287,997</u>	<u>32</u>		<u>294,848</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3,397)	(8)		(73,197)	(8)	
6200 管理費用	(122,394)	(14)		(134,34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14)	(10)		(88,51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4,191</u>	<u>2</u>		<u>-</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5,814)	(30)		(296,054)	(33)	
6900 营業淨利(損)	<u>22,183</u>	<u>2</u>		(1,206)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8,726	1		5,099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0)	(1)		(18,029)	(2)	
7050 財務成本	(3,012)	<u>-</u>		(2,878)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u>	<u>-</u>		(15,80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07	2		(17,0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20,965)	(2)		(10,4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042</u>	<u>-</u>		(27,496)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6,788	1		(1,312)	<u>-</u>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889</u>	<u>-</u>		<u>-</u>	<u>-</u>	
8310	<u>7,677</u>	<u>1</u>		(1,312)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87)	(1)	(\$ 6,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0	-	1,072	-
8360		(\$ 9,197)	(1)	4,7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20)	-	3,4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2	-	(\$ 24,01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42	-	(\$ 27,49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042	-	(\$ 27,49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	-	(\$ 24,01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22	-	(\$ 24,015)	(3)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07		(\$ 0.91)	
9810	稀 釋	\$ 0.07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之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	\$ 568,953		(\$ 5,632)	(\$ 1,550)	\$ 1,387,4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050	-	(13,05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290)		-	-	(130,29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496)		-	-	(27,496)				
D3	106 年度淨損		-	-	-		-	-	(27,496)		-	-	(27,496)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	(5,233)	10,026		3,481				
Z1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8)	(5,233)	10,026		(24,0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623	(10,865)	8,476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6)	-	(8,476)	8,5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10,865)	-	8,532	1,233,1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94)	4,79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500)	-	-	-	(39,5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00)	-	-	-	(39,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042	-	-	-	2,0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8	(9,197)	-	889	(1,5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30	(9,197)	-	889	5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	\$ 9,421	\$ 1,19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007	(\$ 17,0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191)	-
A20300	呆帳費用	-	7,398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35	92,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907	2,914
A20900	財務成本	3,012	2,878
A21200	利息收入	(4,207)	(3,412)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4	53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9	(11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59	5,6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65	(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539)	5,5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3	450
A29900	未完工程轉費用	-	312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25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822)	(18,9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477)	74,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9	(4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671)	24,6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22)	(6,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	(2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6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31)	2,6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15	(15,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2)	(8,9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	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91	148,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0)	(\$ 2,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42,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48</u>	<u>102,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0)	(15,2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4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37)	(3,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40)	(96,8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9)	(2,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8	2,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1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	2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07	3,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0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9,572)</u>	<u>6,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4,8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06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500)	(130,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568)</u>	<u>14,5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8)</u>	<u>(9,2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0,630)	114,1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7,081</u>	<u>512,8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451</u>	<u>\$ 627,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 29 -

會計主管：李正珉



附件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915,720
期初調整數	(55,5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42,28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損益	6,788,153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363,690,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2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53,14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5,233,2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0,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933,20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發布辦理修訂。
<p>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六十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六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p><u>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u></p>	<p>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	---

<p><u>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p>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p> <p>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p> <p>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p>	見。
	<p>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

<p>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p>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	---	----------------------------------

<p>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或租賃</u>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u>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p>	<p>配合法定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p>	<p>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項規定辦理。</p>	<p>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u>前</u>條規定辦</p>	<p>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理。	定辦理。	
<p>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	---

<p>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具控制力轉投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具控制力轉投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本公司應命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本公司應命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配合公司法修訂
<p>第廿五條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廿五條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配合公司法修訂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5.金額限制:</p> <p>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u>及貸與期限</u>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p>	<p>5.金額限制:</p> <p>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7.作業程序:</p> <p>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7.3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7.4 <u>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資金貸與限額。</u></p>	<p>7.作業程序:</p> <p>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8.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u>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8.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p> <p>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p> <p>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13.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3.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6.作業程序:</p> <p>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作業程序:</p> <p>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u>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p> <p>11.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1.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3.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p>	<p>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p> <p>11.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1.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3.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p>	<p>1.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2.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理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本程序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額度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與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及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與授權範圍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

1.有價證券：

(1)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若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2)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

3.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4.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核決權限表，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八條、罰則

公司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重大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法院拍賣證明文件之替代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細則，悉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前之揭露資訊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3.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 買賣公債。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具控制力轉投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命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具控制力之非公開發行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原法令或本程序條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規劃資金貸與內容、追蹤管理事宜及相關帳務之處理。
- 3.2 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貸與對象:

- 4.1 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轉投資公司)。
- 4.2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 金額限制:
 - 5.1 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
 - 5.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內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於清償本金時一次結清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將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且併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應命轉投資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10.2 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10.3 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轉投資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11.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1.2.1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11.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4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範圍:

- 2.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2.5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權責:

- 3.1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及規劃背書保證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
- 3.2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對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背書保證對象:

- 4.1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轉投資公司)。
- 4.2本辦法所稱轉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額度限制:

- 5.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

5.5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6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作業程序:

6.1本公司財務部收到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與金融單位進行初步協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之用印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8.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9.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9.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9.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轉投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10.對轉投資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應命轉投資公司依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2 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3 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11.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訊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2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2.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1.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1.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轉投資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3.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6.06.20	2,112,681	6.97%
董事	陳柑富	106.06.20	1,816,785	6.00%
董事	蔡兆挺	106.06.20	820,000	2.71%
董事	洪明珠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倪瑞峯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6.06.20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4,749,466	15.68%

註：本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0,300,000 股 ×10% (最低 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